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
增效项目

委 托 人：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定,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
2.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八、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的 60%计取(包括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九、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咨询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经委托人确认后的成果报告并提供发票,委托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咨询服务酬金。

2、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收款方式:本项目委托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

法委托代理收款单位。在整个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公司，与
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收款单位：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南雄
分公司

地 址：南雄市教育路教工之家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雄雄州支行

账 号：447221 010400 04114

电 话：0751-3883368